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03 号附 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CCOUNTANTS LLP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2〕010774 号《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已会同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所提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上报贵所，请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3、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3
问题 2 关于研发员工及研发费用	6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	10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智慧城市四个板块。

（2）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5.44 亿元，预计 2022 年该等在手订单将确认收入 2 亿元左右。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87 亿元。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变动及历史转化率等，说明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预计收入实现年度分布情况，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疫情影响及主要项目进展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2022 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1、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历史转化率情况较好，2022 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初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89 亿元、4.03 亿元、4.79 亿元，该等在手订单在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48.50 万元、17,190.96 万元和 17,456.21 万元，各期在手订单实现的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初在手订单在当期实现收入的转化率分别为 44.59%、42.71%、36.43%，其中 2021 年在手订单转化率相对略低，主要是由于：2021 年初在手订单同比增幅较快，在人员产能有限的情况下，转化率略有下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5.44 亿元，2021 年末在手订单预计在 2022 年度实现的不含税收入 2.24 亿元，预计在 2023 及以后年度实现的不含税收入 2.89 亿元；其中，该等在手订单在 2022 年度实现收入的转化率为 41.17%，与以前年度相比，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率合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5.53 亿元，相较 2021 年末略有提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天运〔2022〕阅字第 90024 号），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749.97 万元，同比减少 0.38%，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 2,099.64 万元，同比增加 5.18%；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4.44 万元，同比增加 5.47%。

保守估计，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2,3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2.41%。预计实现净利润 2,65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1.8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1.93%。发行人整体业绩预计保持稳定。

保守估计，2022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9,59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2.27%；预计实现净利润 7,45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0.4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 1.23%。发行人全年业绩预计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历史转化率情况较好，2022 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2022 年发行人主要项目进展顺利，整体业绩将维持稳定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管控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采取了积极推进主要项目进度、及时完成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客户验收等应对措施，同时发行人凭借在主营业务领域与区域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确保了主要项目进展顺利。如前所述，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及全年预计业绩将维持稳定。

3、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与区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力的支撑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在江苏省内，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业务市场容量较大，市场主体较多、分布较广，但是具备一定规模、拥有综合化服务能力、在部分领域形成领先技术优势的企业较少。与省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业绩经验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综合实力水平位居第一梯队，且在以历史文化保护为核心的规划技术体系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

在主营业务领域与区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力的支撑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发行人凭借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省外市场，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全方位服务能力，并打造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历史转化率情况较好、主要项目进展顺利，2022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与区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力的支撑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了发行人在手订单变动及历史转化率情况、2021年末在手订单预计收入实现年度分布情况，结合202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2022年全年业绩预计、疫情影响及主要项目进展等因素，分析了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2022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历史转化率情况较好、主要项目进展顺利，2022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与区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力的支撑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问题 2 关于研发员工及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设计及研发人员人数为 410 人、488 人、551 人。

(2) 报告期各期末，专职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9 人，兼职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72 人、83 人、130 人。其中，兼职研发人员由资深设计人员兼任，从事研发活动占其全部工作的比重为 33.33%、34.94%、33.85%。

(3)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形成设计模型、应用案例和数据平台等研发成果。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具体研发项目、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参与情况（工时、职责划分、贡献情况）、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一步说明将“提炼、总结专题案例和设计模型”等划分为研发活动的准确性，研发人员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具体研发项目、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参与情况（工时、职责划分、贡献情况）、形成具体研发成果，进一步说明将“提炼、总结专题案例和设计模型”等划分为研发活动的准确性

“提炼、总结专题案例和设计模型”，是围绕城市空间、交通设计行业新理念和最新动态，通过对行业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历史项目运行中沉淀的技术诀窍与经验，提炼总结形成具备应用价值的标准化、模块化的理论框架与技术应用模型，用以指导和支持业务项目的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研发项目（以报告期内合计发生的研发费用衡量）中，3 项与“提炼、总结专题案例和设计模型”相关，该 3 项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人员配置	研发成果	研发内容
1	城市产业体系建设的评价方法的研发	282.04	共计 18 名研发人员参与该项目，均为兼职研发人员，累计工时投入 1,396 日，该等人员共同完成研发项目。	形成“工业用地的更新空间和更新方向的评价方法”1 项专利（该项发明专利已提交申请）	该项目利用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处理系统，通过对城市产业体系数据处理的各方面信息全面的分类别、分等级的分析评估。通过提炼总结形成城市产业体系建设的评价方法。提高规划设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更好的保证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2	基于大数据的公共交通客流数据分析技术的研发	232.20	共计 21 名研发人员参与该项目，累计工时投入 1,157 日，其中：1 名为全职研发人员，其具有丰富的长期城乡规划及市政交通规划实战经验，负责统筹调配研发资源，把控整体研发进度，在更高层面上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20 名为兼职研发人员，负责落实研究城市公共交通过往案例的工作，该等人员共同完成研发项目。	形成“基于手机信令数据的轨道客流全程 OD 提取方法及系统”、“基于公交刷卡数据的公交主干线网识别方法”2 项专利（该 2 项发明专利已提交申请）	本项目旨在研发基于大数据的公共交通客流数据分析技术，解决现有技术仅从交通资源配置以及交通方式之间的公平性等单一角度研究公共交通资源的分配，缺少全面性，缺乏均衡化的问题，达到提高交通服务配置的合理性的效果。
3	城市道路海绵设施的研发	261.37	共计 22 名研发人员参与该项目，累计工时投入 1,397 日，其中：1 名为全职研发人员，其具有丰富的长期城乡规划及市政道路规划实战经验，负责统筹调配研发资源，把控整体研发进度，在更高层面上对发行人研发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21 名为兼职研发人员，负责落实研究海绵城市的过往案例的工作，研发能解决施工配合问题的道路海绵设施，该等人员共同完成研发项目。	形成“一种基于海绵城市设计的溢流型排水结构”1 项专利（该项专利已取得）	该项目围绕当下城市发展中提出的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新理念，对雨水设施、雨水径流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研究，总结海绵城市施工案例，研发一种城市道路海绵设施，实现道路、排水工程施工和海绵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分期实施，有效解决了各专业和团队间的施工配合问题，提高行人行走效果，降低施工难度，解决施工配合困难的问题，保护城市生态环境，进而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如上表所示，“提炼、总结专题案例和设计模型”具有实际的研发意义，相关研发项目形成了专利等研发成果。因此，发行人将“提炼、总结专题案例和设计模型”的研发项目划分为研发活动准确。

（二）研发人员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发行人研发人员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员工，划分的具体标准为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其中，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具体含义为：专职研发人员仅参与研发项目，不参与设计项目；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且参与设计项目。专职研发人员主要是在古城保护、智慧城市领域，进行相关的数据化、信息化技术研究；兼职研发人员由资深的生产设计人员兼任，主要围绕设计新理念、行业新动态、新技术、新方法，提炼、总结专题案例、优化方案、设计模型及其应用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原因为：第一，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对设计项目与研发项目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归集范围为研发活动中发生的人员费用、专职研发人员租用办公场所的房租及研发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开支均与研发活动相关，相关内控健全有效，设计项目与研发项目的成本支出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第二，发行人按照相应人员从事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的工时比例将其薪酬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之间进行分摊，相应分摊依据可清晰识别、计量准确，内部审核机制完善，不存在将其他成本费用列为研发费用的情形。

经公开信息检索，2021 年以来挂牌上市的设计公司有关研发人员划分、研发费用归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分摊方法
霍普股份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设计业务执行中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或针对内部设计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因此，公司存在设计人员与研发人员相互交叠、设计人员同时承担研发工作的情况。 设计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其每月从事设计业务、研发活动所耗费的工时或工日占比分摊计入相应的建筑设计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

公司名称	具体分摊方法
尤安设计	公司已设置研发中心，并配置专职研发人员。除上述专职研发人员外，根据研发项目的具体需要，公司存在部分设计人员兼职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该情形符合公司所属建筑设计行业特点。 对于研发项目人工成本，按研发人员在相关研发项目实际工时投入来进行分配。
建研设计	目前，公司暂未设置专职的研发人员，各年度根据具体的研发计划安排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明细账，财务部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区分不属于研发费用范围的其他费用和营业成本，研发人员薪酬由财务部每月按照项目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华蓝集团	公司无单独设立研发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研发工作，具体的范围为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具体工作的员工。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的实际工时比例将研发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深水规院	目前，公司暂未设置专职的研发人员，各年度根据具体的研发计划安排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 项目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研发人员薪酬由财务部每月按照项目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研发项目立项书、研发项目对应人员工时表和研发项目成果表，针对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参与情况，核查发行人将“提炼、总结专题案例和设计模型”的研发项目划分为研发活动的准确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研发人员划分情况，核查发行人划分研发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将“提炼、总结专题案例和设计模型”的研发项目划分为研发活动准确；

2、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72%、58.25%、25.95%，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2.33%、47.33%和 19.27%。对于逾期项目，发行人均表示为“因客户资金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相关款项暂未回款”或财政审计流程较长。

请发行人说明：

（1）各期相关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周期与以往年度的差异，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与主要逾期客户相关款项的期后回款安排及其效力；逾期情况及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

（3）截至目前，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未回款金额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有确认单等支持性证据、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各期相关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周期与以往年度的差异，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各期相关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周期与以往年度的差异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存在实际回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由于不同客户、不同业务项目相应的资金付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存在个性化差异，部分客户、部分业务项目相应的资金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从统计的历史客户回款数据来看，大部分业务款项在收入确认的当年及次年回款，少部分款项回款时间略长。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回款周期的

分布规律性较强、不存在重大差异，说明相关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年确认应收账款 (含税)	41,038.12		37,211.92		32,859.89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回款金额	回款率
当年回款	26,505.01	64.59%	24,099.08	64.76%	20,399.02	62.08%
次年回款	7,086.02	17.27%	8,176.20	21.97%	7,569.61	23.04%
次年以后回款	-	-	1,366.13	3.67%	2,749.81	8.37%
合 计	33,591.03	81.85%	33,641.41	90.40%	30,718.44	93.48%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因 2022 年回款统计期间为 1-7 月，未满一个年度，因而相应的回款率相对略低。

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报告期各期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中，超过 60%的款项于当年回款，约 20%的款项于次年回款，合计 80%以上的业务款项在应收账款确认的当年及次年回款，剩余款项于后续若干年度陆续回收。2019 年、2020 年确认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款项，截止 2022 年 7 月末的总体回收率分别达 93.48%、90.40%，回收率较高。

综上，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回款周期的分布规律性较强、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整体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市场地位较高、经营总体稳健，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此以外，如前所述，从历史客户回款数据的统计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整体回款周期的分布规律性较强、不存在重大差异，进一步印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整体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申报会计师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前 50 大逾期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查询。查询内容为逾期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诉讼事项，是否存在破产清算以及因客户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的债务违约相关诉讼。查询结果显示，该等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诉讼事项，不存在破产清算及因经营问题导致的债务违约相关诉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与主要逾期客户相关款项的期后回款安排及其效力；逾期情况及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

1、与主要逾期客户相关款项的期后回款安排及其效力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回款进度有时会滞后于合同约定，并进一步形成逾期。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资信情况较好，通常不会出现客户合同违约。一般情况下，在客户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内部付款审核流程后，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支付款项，相应回款安排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以各期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第一大逾期项目为例说明相关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及逾期第一大项目迄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第一大项目	收入确认及逾期未回款情况
1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02.57	1,342.43	昆山开发区蓬朗古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修缮改建工程EPC项目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342.43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342.43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回款 268.49 万元，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分批支付剩余款项。
2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759.28	759.28	人民路（龙海一路-白云三路、北环路-秋溪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314.14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314.14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回款 38.54 万元，目前处于分批财政审核阶段，待财政审核完成后分批支付剩余款项。
3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2.85	552.85	环莞快速路三期工程（龙大高速-莞深高速）勘察及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64.65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64.65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待客户与业主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完成结算且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第一大项目	收入确认及逾期未回款情况
4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383.45	332.50	东山“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等规划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53.5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53.5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回款 129.00 万元，待客户资金落实，完成付款审核流程后支付剩余款项。
5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9.48	289.48	吴中太湖新城综合管廊二期（一标段二标段）工程设计二标段设计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19.78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19.78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6	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	558.26	289.41	昆山高新区林荫路（观林路-传是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49.0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49.0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待客户完成付款审核流程后支付。
7	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456.22	273.31	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73.31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73.31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8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4.10	250.00	苏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40.0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40.0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9	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248.70	248.70	博罗县长宁镇石坳至埔筏路段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48.7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48.7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回款 174.03 万元，目前处于财政审核阶段，待财政审核完成后分批支付剩余款项。
10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42.40	242.40	苏州市消防规划	应收账款情况：2021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41.5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41.5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待客户完成付款审核流程后支付。
合 计		5,717.31	4,580.36		

注：表中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7 月末。

2020 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及逾期第一大项目迄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第一大项目	收入确认及未回款情况
1	昆山开发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68.71	1,905.90	昆山开发区蓬朗老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修缮改建工程EPC项目	应收账款情况：2020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168.71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905.9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回款 1,094.77 万元，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分批支付剩余款项。
2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2.85	552.85	环莞快速路三期工程（龙大高速-莞深高速）勘察及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应收账款情况：2020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64.65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64.65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待客户与业主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完成结算且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
3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98	342.98	相城区南天成路西延（苏虞张快速路-相城大道）市政工程设计	应收账款情况：2020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312.56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312.56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回款 268.00 万元，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分批支付剩余款项。
4	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所 ^[注]	414.88	312.88	正仪及巴城片区城镇综合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应收账款情况：2020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49.48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49.48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5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99.32	235.00	和田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标段三）于田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应收账款情况：2020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28.08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28.08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6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73	213.32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二路市政工程	应收账款情况：2020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93.15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93.15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7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407.96	211.30	新九路等 3 项工程勘察设计	应收账款情况：2020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85.09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60.58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目前处于财政审核阶段，待财政审核完成后分批支付。
8	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76.41	170.40	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应收账款情况：2020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76.41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76.41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回款 138.40 万元，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第一大项目	收入确认及未回款情况
9	江西于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81.30	168.61	于都县工业新区明德路（贡江大道至上欧大道）道路工程	应收账款情况：2020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39.15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39.15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回款 27.31 万元，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1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3.14	156.92	开发区规划发展研究项目	应收账款情况：2020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90.0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90.0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合 计		5,025.28	4,270.16		

注：表中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7 月末。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所现已并入昆山市巴城镇建设局。

2019 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及逾期第一大项目迄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第一大项目	收入确认及未回款情况
1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5.85	477.30	环莞快速路三期工程（龙大高速-莞深高速）勘察及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64.65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64.65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待客户与业主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完成结算且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
2	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所 ^[注]	437.72	437.72	正仪及巴城片区城镇综合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65.0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65.0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3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55	295.35	相城区南天成路西延（苏虞张快速路～相城大道）市政工程设计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64.93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64.93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4	昆山市乐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11.10	249.35	千灯镇控源截污普查及截污方案编制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85.0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85.0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5	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	234.00	234.00	苏州高铁新城照明专项规划提升及总策划、方案设计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34.0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34.0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6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8.00	232.00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五位一体城市规划部分暨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城市设计服务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348.0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32.0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第一大项目	收入确认及未回款情况
7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31.42	231.42	惠城区八个街道内街小巷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31.42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31.42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8	博罗县教育局	451.57	216.95	博罗县城东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451.57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216.95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9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88	207.06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二路市政工程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93.15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93.15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暂未回款，目前处于结算审计阶段，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10	昆山市张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9.49	192.79	2018 至 2019 年张浦镇（长江路以东片区）控源截污勘察设计	应收账款情况：2019 年末，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61.80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61.80 万元。 回款安排：该项目期后已全额回款。
合 计		3,334.58	2,773.94		

注：表中期后回款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7 月末。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所现已并入昆山市巴城镇建设局。

2、逾期情况及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已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等业务且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上市公司，包括新城市、蕾奥规划等，其应收款项回款均存在受财政预算、客户内部审批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延长的情况，与发行人一致。

经公开信息检索，近期在审企业仅正业设计（主要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披露了截止 2022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末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	2019 年末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
正业设计	4.00%	41.01%	66.87%
发行人	27.70%	50.18%	66.43%

注 1：正业设计期后回款率截至 2022 年 4 月末。

注 2：发行人期后回款率截至 2022 年 7 月末。

经比较，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止目前，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未回款金额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有确认单等支持性证据、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63.32 万元、12,358.69 万元、14,910.73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等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6,684.69 万元、6,202.10 万元、4,129.86 万元，回款率为 66.43%、50.18%、27.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项目中，期后未全额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131.30 万元、8,388.31 万元、12,090.81 万元，该等逾期应收账款相应的收入确认具备支持性证据，不存在纠纷。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项目中期后未全额回款的部分执行了细节性测试（查验业务合同、确认单或其他相关外部支持性证据、发票单据等）、函证程序，各期核查金额分别为 2,524.22 万元、5,636.23 万元、7,969.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10%、67.19%、65.91%。

同时，针对发行人与主要逾期客户间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申报会计师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前 50 大逾期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查询。查询内容为逾期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诉讼事项，是否存在破产清算以及因客户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的债务违约相关诉讼。查询结果显示，该等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诉讼事项，不存在破产清算及因经营问题导致的债务违约相关诉讼。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逾期客户中未回款金额对应的收入确认具有确认单等支持性证据，不存在纠纷。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回款情况统计表；
-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及主要客户情况，对期后尚未回款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未回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分析；

3、查阅了近期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披露的逾期应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对比；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数据，对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项目中期后未全额回款的部分执行了细节性测试（查验业务合同、确认单或其他相关外部支持性证据、发票单据等）、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整体而言，相关客户资金审批流程的周期与以往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整体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与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事宜已具有相应安排，且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主要逾期客户中未回款金额对应的收入确认具有确认单等支持性证据；发行人与主要逾期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新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新洁
320000104747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鹏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鹏卓
110002040275

二〇二二年八月七日